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其祖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本科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8000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6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4000元。具体奖励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

第四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采用学业成绩与综合素养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学业成绩占60%，综合素养占40%。综合素养以面试答辩方式评定，重点考查道德修养、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

第六条 获奖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

收回证书、追回奖学金：

1. 有反对“一国两制”或“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条 评定工作程序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商港澳台办负责解释。